

证券代码：836382

证券简称：宏邦节水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石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4 人，会议由共同推举石峰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 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石峰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0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2004 年 7 月毕业于新疆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，在新疆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；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，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；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，在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任总经理；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副总监；2020 年 5 月至今，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；2012 年 5 月至今，在新疆威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担任合伙执行事务负责人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任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对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无不利的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6日